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57號

上訴人 明利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斯瑩

訴訟代理人 張思涵律師

楊永吉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汝鵬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高啓航律師

上而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回復準備程序，兩造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週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證人盧○○、黃○○於原審證述關於系爭汽車何人出資購買等情節，仍存若干疑義，是否再聲請訊問？

二、上訴人主張採「擴大書面審核申報」，而無法扣除系爭汽車之折舊及相關費用支出，以達節稅效果乙節，被上訴人尚有何答辯？

三、LEXUS車色「極光鈦」，與監理機關登記之「淺棕色」，及一般俗稱「深銀色」或「鐵灰色」，是否屬於同一色系？是否聲請向車商或監理機關函查？

四、王廖○○於民國109年10月間徵詢王汝天及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之意願，當時尚有何人在場？是否聲請在場人到庭作證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楊國精

法官 李立傑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